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巴尔虎左旗乡村振兴促进中心的新巴尔虎左旗“三变”改革试点项目(设备)（1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(2204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洛阳瑞得拖拉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12立方 TMR 搅拌机(9JGL)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石家庄翔航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沐氧森新能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